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須予披露交易 基金認購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與基金經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基金單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與基金經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總代價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7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認購方： 興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i) 基金經理：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金額：

120百萬港元

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威廉金控併購9號基金

註冊地點： 中國

認購價： 每個基金單位1港元

投資目的： 基金的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多種金融工具產生穩定收入，例如債券(包括透過銀行或交易所買賣的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逆回購債券、銀行存款、可轉讓存款證、外匯市場基金及擁有低風險組合及高流動性的其他金融產品

基金經理：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贖回： 於贖回前不少於5日發出書面通知後，基金單位可於認購事項後隨時贖回。在本公司發出贖回請求後，公司可贖回全數本金。

- 贖回費用： 贖回基金單位後毋須支付贖回費用
- 投資回報： 於接獲認購方的贖回請求後，基金經理須退還全部本金投資額，以及按下列方式計算的投資回報：
- $\text{固定利率} \times \text{認購事項金額} \times \text{持有投資日數} / 365$
- (附註：持有投資日數=自結債認購事項金額後翌日起至贖回日期止期間內的日曆天數)
- 認購費用： 毋須支付認購費用
- 管理費用： 認購總金額每年2%，須於認購事項交割日期5個營業日內償付
- 投資年期： 一年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購此基金的主要目的乃提升其營運現金流所產生現金盈餘的收入，從而使閒置現金達致額外收益。除提供穩定及有保證的收入外，此基金亦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本公司流動資金需要而要求進行贖回。此特徵令本公司從現金盈餘產生穩定收入，同時維持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服務中國醫藥行業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尤其專注於血漿藥品。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由血漿藥品分部及中國其他高速增長或規模較大分部的進口藥品組成。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一款人血白蛋白產品)。認購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訂約方資料

基金經理為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及批准為私人投資基金經理的公司。基金經理主要從事投資諮詢、資產及基金管理、實業投資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利率」	指	每年3.6%
「基金」	指	威廉金控併購9號基金
「基金經理」	指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及批准為私募基金經理的公司
「基金單位」	指	單位為基金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指	奧克特琺瑪生產的20%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每升含總蛋白200克)及25%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每升含總蛋白250克)。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表示兩種產品或其中一種(視乎文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指	為醫藥生產商銷售及推銷藥品進行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奧克特琺瑪」	指	Octapharma AG，於瑞士聯邦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血漿藥品的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興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基金單位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基金經理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3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香港，201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